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冠鳴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6372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ASUS品牌黑色筆記型電腦壹台（含電源線壹條）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112年度偵字第6372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業經緩起訴處分期滿，扣案筆記型電腦1台（含電源線1條）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之罪嫌，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372號為緩起訴之處分確定，該緩起訴處分期間至113年4月18日止，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相關案卷屬實。又被告係以扣案之ASUS品牌黑色筆記型電腦1台（含電源線1條，保管字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711號，下合稱系爭筆記型電腦）為本案犯行，且系爭筆記型電腦為被告所有，業據其於警詢中供述明確（見

偵卷第10頁），則系爭筆記型電腦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。而系爭筆記型電腦為被告犯罪所用工具，於預防未來犯罪有其意義。又依被告書狀所述打零工之職業（見偵卷第54頁），系爭筆記型電腦並非維持被告生活條件之必要。而系爭筆記型電腦雖有相當經濟價值，但依卷內照片（見偵卷第58頁），該筆記型電腦業已使用相當時日，衡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犯罪所要保護之社會法益，予以沒收並無過苛之虞。是本案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情事。依照首開法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系爭筆記型電腦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紀元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